

司法新聞

■ 蔡涵如律師協助整理

罔腰「假懷孕」曬超音波照遭移送 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認為罔腰發言未影響社會安寧，裁定不罰！

變性網紅「罔腰」日前自曝懷孕、進行人體試驗，還秀出媽媽手冊等，最後罔腰坦承是「假懷孕」，但不實言論鬧得沸沸揚揚，高雄市衛生局最後將全案移送高雄市警局，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「影響公共安寧」函送偵辦，高雄地方法院認為罔腰發言未影響社會安寧，以 110 年度雄秩字第 103 號裁定不罰。

變性網紅罔腰接連在社群分享懷孕、進行人體實驗，還秀出媽媽手冊等。衛生局先是赴高醫調查，釐清沒有罔腰所述人體試驗情事，又發函給當事人罔腰要親自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最後罔腰坦承超音波照片等都是「造假」，向衛生局致歉。高市衛生局認定罔腰先前自稱懷孕引發社會譁然，屬於不實情節，涉嫌違反社維法 63 條「影響公共安寧」，全案交由警方

依社維法函送偵辦。

高雄地方法院調查，罔腰在 IG 帳號張貼假的超音波照，網友提出疑問後又未加以澄清，持續發布與懷孕相關訊息，又張貼人體試驗同意書、超音波檢查單等回應，誤導民眾相信胎兒是罔腰檢查時所拍攝，藉此散布假訊息。然認罔腰雖然散布假訊息，但不足以使社會對跨性別者能否懷孕產生畏懼或恐慌，也不會使社會對求子婦女、跨性別人士產生負面觀感，社會秩序並未因此產生紊亂；另罔腰散布假訊息，雖損及個人言論可信度，但散布假訊息者不限於跨性別者，不致使社會對跨性別者產生敵意，進而影響公眾安寧，因此裁定不罰。(節錄自 2021-05-10 聯合報記者張議晨報導)

立院三讀 兒少負擔訴訟費影響生計可聲請免除

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規定受訴訟救助的兒童或少年，倘若因負擔訴訟費用而導致生計有重大影響，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 日併案審查民事訴訟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等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。林輝煌當時表示，為了貫徹對弱勢者權益的保障，司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、第 207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對於受訴訟救助的兒童或少年，如果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，並限定聲請期間。

此外，民進黨立委黃國書也提出修法版本，精神與司法院所提修法版本大致相同。司委會初審時通過司法院提案，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條文，規定「前條第 1 項情形，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。但顯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前條第 1 項裁定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。」

全案今天在立法院會進行處理，在場立委未提出異議，因此三讀修正通過。(節錄自 2021-05-31 中央通訊社記者王揚宇報導)

法院將採視訊開庭將採「U會議」軟體

司法院 1 日推出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草案，讓法官可視疫情嚴重性決定是否採取視訊開庭，並公布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1.0」，規定使用國產視訊會議軟體「U會議」作為平台。司法院指出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全國各級法院原則上同步暫緩開庭，但若法院長期無法開庭審理案件，將影響人民訴訟權利，也會延遲公平正義的實現，經審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少年、家事五大類事件類型的相關開庭規定，推出武肺司法條例因應，並研擬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1.0」。視訊開庭採用「U會議」軟體進行遠距視訊開庭，只要有適合的資訊設備，即可參與遠距視訊開庭。司法院解釋，為維護資安，選用國內業者研發，已為公務機關、國立大學採用的「U會議」作為遠距視訊開庭軟體，並以「Teams」作為備援軟體；U會議可同時容納 200 人參與審判，應足以因應遠距視訊開庭需要。參與者可安裝免費軟體以加入會議，亦可不安裝軟體而以連結網頁方式加入會議，只要有適合的資訊設備，如桌機（含視訊鏡頭）、筆電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，即可參加遠距視訊開庭。至於之前爆出資安疑慮的「ZOOM」，司法院在幾經考量後，仍決定棄用。司法院表示，為因應個別案件情

形及疫情瞬息萬變，法院可以選擇「標準型」（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、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）、「延伸法庭型」（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、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）、「混合型」（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、部分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、部分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）等方式來進行遠距視訊開庭。參與者可以透過視訊觀看、聆聽法官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的表情與發言、檢閱證物，也可以透過視訊陳述意見、回答問題、提交文書與證物，資訊設備（桌機、筆電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）畫面上，會同時出現法官及參與者的影像，也會同步播出發言者的聲音，參與者可以透過視訊觀看、聆聽法官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的表情與發言、檢閱各項證物；另可透過資訊設備內建的麥克風陳述意見、回答問題；若有需要提交文書（如證人結文）或證物，也可透過鏡頭展示、讓法院截圖的方式即時提出。司法院強調，遠距視訊審理是法庭席位的虛擬延伸，參與者仍應遵守法院的訴訟指揮，包括：禁止未經法院許可的錄音、錄影；不可以讓未經許可的人員出現在參與者附近（恐有影響自由陳述之虞）；徵詢審判長同意後才發言；依審判長指示開啟或關閉鏡頭與麥克風；依審判長指示進入、退出視訊開庭或至等候室暫候。（節錄自 2021-06-01 自由時報記者吳政峰報導）

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三讀通過

本特別條例自公布日（110/06/25 公布）施行，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，屆滿前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限。

司法院指出，本特別條例之重點包括：於刑事訴訟、少年事件審理程序，增加得採遠距視訊開庭之選項，讓案件在疫情下可順利進展；特別條例重申受訊問被告、犯罪嫌疑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，能與其辯護人或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原則；考量《刑事訴訟法》之筆錄，或因疫情期間而有難以當場製作之

情形，明定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；特別條例增列除裁判書以外之刑事訴訟文書、有關羈押之押票、處分或裁定，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之規定，並得為檢察官偵查程序準用，亦完備民事或家事訴訟、法官職務案件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相關規定；法院經考量個案情形、可行處置或措施，並徵詢當事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仍認為審判有重大困難者，得停止審判，於原因消滅，即應繼續審判。此規定於少年事件準用之，檢察官亦得準用前開規定停止偵查。